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延川县雨水集蓄利用及中水综合利用项目

国 家 测 绘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延川县经济发展局

乙方：陕西九安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乙测资字 61506485

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国家的其它有关规定要求，并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后，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就延川县经济发展局关于延川县雨水集蓄利用及中水综合利用项目测绘开展工作；项目地点位于延川县，共计八处测绘沟渠地点和主城区管网：主要包括测绘现状地形地貌，航拍影像图，管线及排水口位置等，分别为：杨家圪圪镇、关庄镇、贾家坪镇、大禹街道办、乾坤湾镇及延水关镇；镇区中水回用主要涉及文安驿镇、永坪镇等建筑位置进行现状地貌测量，影像资料等编制存档。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0）；
- (2)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4) 《数字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标准》（GB/T183616-2008）；
- (5)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 (6)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14912-2005）；
- (7)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8)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其他技术要求：采用国家 CGCS2000 大地坐标系，3 度分带投影，投

影精度 0.001 米，投影带号 37 度，中央子午线 111°，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测绘工程费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 2 月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费：甲方支付乙方测绘工程费 52326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整），以上费用一次包死，不再调整，乙方不得再次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合同签订后，测绘成果图及存档资料交付后，费用待单位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项目周期： 30 日历天。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甲方保证工程款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的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第六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测绘成果按要求提交甲方。

第七条 若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以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不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第八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甲方在验收完乙方提交的成果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银行转账）。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2、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

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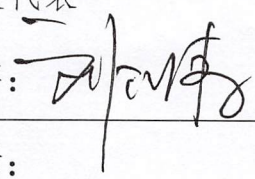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贰份。

甲方	乙方	确认方
采购人名称: 延川县 经济发展局  (盖章)	承包单位名称: 陕西 九安图勘测设计有 限公司  (盖章)	延川县政府采购中 心  (盖章)
地址: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大禹 街道东峰社区城市广场 6 号楼二单元 3002 室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延川 县河东财政办公大楼 (延 川县财政局 1 楼)
邮编:	邮编: 717200	邮编:
法人代表 签字:   电话:	法人代表 签字:   电话:	法人代表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川 县支行营业室	
	账号: 26920101040007570	
日期: 2024年 7 月 10 日	日期: 2024年 7 月 10 日	日期: 2024年 7 月 10 日